

高位推动、综合治理、大胆创新，东阿交警大队——

全力构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型治理新格局

近年来，东阿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交通事故可防可控”理念，积极践行市委“三提三敢”要求，强化高位推动，实施综合治理，东阿交警大队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主力军作用，大胆创新，真抓实干，积极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不断筑牢农村交通事故预防体系，扎实推动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截至2022年，全县死亡交通事故起数、人数连续5年实现“双下降”。

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邵明 赵洪岭

部门联动综合施治 着力强化体制创新

农村交通安全涉及千家万户，点多线长面广，不能单打独斗，需要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协同共治、整体推进。为此，东阿着力强化体制创新，打出了综合治理系列组合拳。

构建“党政统领”综治格局。东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2015年以来，每年召开全县交通管理工作会议，印发《东阿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东阿县加强社会治理暨农村群众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实施方案》，依托“综治委”+“交安委”双平台，压实政法委、镇街、管区、村居“四级书记”责任，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建立“2+4+N”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新格局，形成党政统领、综合治理新格局。

建立“镇街主导”联动模式。由镇街（街道）综治办牵头，交警、交通、派出所联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交通安全宣传、巡逻管控等工作。交警大队机关与业务中队结合，全警全员下沉一线，双岗双责，由单纯的业务指导向指挥调度、实战转变，精准打击重点违法行为。交警大队机关警力100%下沉，整合为5个巡逻中队，形成了2个街道中队、3个乡镇中队、5个巡逻中队的“2+3+5”全勤务机构，由中队长兼任镇街综治办副主任，实现辖区10个镇街“1对1”联动、“全覆盖”管控。

健全“基层治理”组织网络。把组织机构建设纳入全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一盘棋”，在全市率先设置了有编制、有人员、有职能、有保障的镇街交安办（行政编制），明确由镇街领导副职兼任主任，领导村两委、网格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工作，打通了农村交通安全治理“最后一公里”。以镇街、村居为责任主体，推动“零死亡”“零事故”创建活动。截至目前，辖区10个镇街有6个未发生死亡交通事故；510个自然村有426个未发生交通事故。

协同作战清零隐患 聚力强化事前预防

在消隐患、保畅安工作上，东阿县突出联动巡防、警情会商、事后处置三个环节，创新工作模式，强化协同作战，打造交通事故新型预防新体系。

联动排查，群防群治。多部门、多警种“联合治理”，形成严密防范、协同作战的工作合力。交警、治安、特警按照“三重三见”要求，常态化联勤联动，扎实开展“零点行动”，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开展联合执法55次，查处“百吨王”59辆，货车右转弯1757起，行政拘留48人，注销驾驶证65个，有效遏制了动态交通违法

带来的事故风险。交警、交通、应急部门定期对辖区高风险企业摸排研判，综合运用多种措施，消除运输企业及驾驶人风险隐患。共计清理重点车2467辆、重点驾驶人3889人，高风险企业由37家下降至4家。截至3月底，辖区交通事故、受伤事故、死亡事故发生起数，同比分别下降9.2%、11.4%、16.7%。

联动研判，警情会商。牢固树立交通事故“可防可控”理念，转变事故预防指导勤务模式。交警大队将事故科调整为事故处理中队，每月制定交通事故分析报告和勤务指导报告，实现专业分析与勤务相结合，由事后处理向事前指导转变。加大非现场执法力度，坚持网上网下结合、动静结合、人机结合，通过缉查布控系统数据碰撞、研判分析，找出重点单位、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重点时段和重点违法行为的规律，倒逼源头落实监管责任，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联动处置，深度整改。建立健全交通安全死亡事故领导到场机制、通报机制和深度调查机制。发生致1人以上死亡或受伤危及生命安全的道路交通事故，镇街、交警、交通、公路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到场，对事故成因进行全面分析，提出有效整改措施，以日通报、周通报、月通报的形式，通报到县交安委成员单位及各镇街。对“较大”以上事故，应急、交警等部门一律启动“深度调查”机制，形成深度调查报告；对需追责问责的，呈报纪检监察部门追责问责，坚决保证同一地点不发生同一类型事故。

创新带动科技赋能 道路保障不断强化

围绕消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减事故保安全，东阿交警大队通过学习借鉴秦皇岛、正定、东阳、诸暨、杭州等地先进经验，对现实安全隐患针对性实施视距提升、示范创建、智能防控“三大工程”，树一流标准，强科技支撑。

实施“视距提升”工程。镇街、交警、交通、公路等多单位协同联动，按照“彻底解决”的标准要求，对省道和农村公路平交路口树木（灌木）该移栽的移栽，该砍伐的砍伐，该加装波形护栏的加装护栏，提升改造平交路口视距224处，从根本上解决了平交路口视距不良问题。其中，姚寨镇、陈集镇打通陈高路所有平交路口，改造至今该路段交通事故“零发生”。

实施“示范创建”工程。对3年来事故发生起数、死亡人数较多的道路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确立县乡16条道路为2023年“示范创建”提升路段，推送至属地镇街和相关部门，列清单、限时限、排工期、压责任，确保整改标准、整改效果。目前，北夏路、陈高路、016县道已高标准创建提升，其他道路正在全力整改中。科学运用外出学习成果，创新实施“交通标志落地”。在G341、016县道等路段，施

划了立体斑马线、立体减速带、限速标志、禁停标志等50余处，有效改善了通行环境。

实施“智能防控”工程。坚持传统手段与科技赋能相结合，推动实施智慧勤务，交通事故防范水平全面提升。加大科技投入，投资700余万元，升级改造大队指挥中心，实现城区所有信号灯“智能化”升级。采取“村居安装一批、企业赞助一批、镇街（部门）兜底一批”的方式，实施“千路万盏”工程，同步实施“村口亮化”工程，510个自然村安装爆闪灯650处，安装“语音+爆闪”一体化爆闪灯1600余处，平安哨兵129处，弯道卫士2处，速度提示牌28处，“全天候”提示群众注意交通安全，照亮东阿“平安路”。

全民参与宣传先行 全力保障出行安全

在日常工作中，东阿交警把宣传教育融入交通安全管理的全过程，大力实施“一栏一牌一响一微一书一警示”工程，不断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

突出宣传重点。将农村群众骑乘电动自行车规范佩戴安全头盔活动上升至社会治理层面，按照“早谋划、早实施、早受益”的思路，春节期间谋划制定方案，开班第一天召开全县动员部署会，严格落实“四级书记”责任制，采取精准宣教、综合治理、考核督办等措施，大力实施农村安全头盔佩戴活动。目前，全县安全头盔平均佩戴率达到95%以上，稳居全市第一名。创新推行“共享头盔”新模式，设置120处共享点，两天内无条件退还，累计发放“共享头盔”1.2万顶，保障了群众出行安全。

筑牢宣传阵地。在农村宣传阵地上，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施精准宣教，全面启动农村大喇叭早、中、晚播放机制，组织群众签订佩戴安全头盔承诺书11万份，喷涂墙体宣传标语544处，悬挂宣传条幅600余条。依托平安哨兵、爆闪灯，建立1600余处“路口宣传阵地”，发挥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作用，开展“全区域”劝导。在学校宣传阵地上，交警、教体部门充分利用“开学第一课”，走进全县191所学校开展宣传教育。同步推行“云课堂”线上宣传教育，通过网络将图片、视频推送到学校和班级群，强化家长的安全意识和责任，保护学生健康成长。

创新宣传手段。利用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多渠道立体化精准宣教，交警大队制作宣传警示视频12个，发布安全头盔系列宣传微文55篇，各镇街制作安全头盔系列微文平均10篇以上。构建“1+10+X”微信平台（“1”指县级层面主微信群，“10”指10个镇街次微信群，“X”指全县所有自然村微信群），把各类宣传报道、警示视频逐级推送给每一位群众，形成全县“一张网”、宣传无死角，累计浏览75万人次，新媒体宣传矩阵效应明显。



东阿县对农村交管工作坚持高位推动，综合施治。



强化队伍管理，打造过硬交警铁军队伍。



召开全县部署会，强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



东阿交警强化宣传先行，不断开拓精准宣传渠道。